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- 一、本人所有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
- 弄 號 樓之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
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處說明。
- 二、該設籍人 因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明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

：

統一編號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